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3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弘華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子瑛
非訟代理人　陳世英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維謙
相　對　人　大群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千惠
相　對　人　稷瑁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維謙
相　對　人　仲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漢川
相　對　人　仲暘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全成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金額新臺幣壹億伍仟柒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07 年8 月21日經提示，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裕元